

類 科：自然保育

科 目：保育法規（包括國際公約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據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第 18 條的規範，設立野生動物的獵捕區或垂釣區應完成那些相關規劃與公告？（20 分）
- 二、我國於民國 99 年所公告之「環境教育法」的立法目標為何？請依據該法第 19 條的規定，說明其實施對象與方式。（20 分）
- 三、「動物釋放」可能對自然環境造成不同程度的衝擊，請說明國內現今有那些中央或地方的法條規範，對社會大眾將野生動物或飼養動物釋放至自然環境的行為，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與罰則？（30 分）
- 四、近年來我國提列多處國際級、國家級與地方級的濕地名單，讓濕地保育逐漸受到各界的重視。試論拉姆薩國際重要濕地公約（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）第 2 條至第 4 條所規範，其締約成員對濕地保育的權責為何？（30 分）